

劳动保障监察通知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欠薪案件公告

汕龙人社监字（2024）第 B012-1 号

欠薪单位名称：广东德润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住址：中山市石岐区中山二路4号星汇湾7幢301房

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：黄镇垣

涉嫌欠薪基本情况：2024年11月，有黄国腾、郭创树、陈畅、王站稳、徐翔等多名工人到我局投诉，诉称广东德润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拖欠工人工资，并反映被你司广东德润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拖欠2023年2月至2023年11月的劳动报酬合计235812元。为核实有关情况，我局多次通知你司，但你司仍未前来配合调查处理相关欠薪投诉事项。

依照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现公告通知你于2025年1月9日15时30分前到我局执法大队接受调查并配合处理。

本次公告后，如果你逾期仍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的，将按照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以逃匿方式拖欠工资的有关规定处理。同时，将依照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一条规定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引发严重影响公共秩序事件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地址：汕头市龙湖区梅溪东路经济综合楼3楼龙湖区人社局执法大队

联系人：杨同志、陈同志

联系电话：0754-88269220

